

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5 年学
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CY-2025-006

采 购 人：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代理机构：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章	图纸（无）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25
第七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5 年学年度零星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金桃苑 D 栋 18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CY-2025-006

2、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5 年学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3、预算金额：据实结算，年度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97 万元。

4、最高限价（如有）：无

5、采购需求：

5.1 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5.2 建设内容：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5 年学年度零星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地面、墙面、顶面、楼梯、门窗、硬软装、线路等的日常零星损坏维修施工或突发零星损坏维修施工。

5.3 招标范围：年度零星维修施工。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质保期：自维修内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8、质量标准：合格。

9、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本数）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6、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本单位注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经理（提供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7、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提供岗位证书（如已更换电子岗位证的，只需提供电子证加盖公章复印件即可；岗位证书已过期的，提供岗位证书以及继续教育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员岗位证书停止核发的提供安考C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8、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供应商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

监管信息平台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诚信档案手册须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3.11、按本公告规定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2月13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金桃苑D栋18层

3、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时需提交的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4、售价：人民币500元/套（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不按以上要求获取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02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金桃苑D栋18层开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信息及中标结果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白水塘西路

联系方式：0898-68617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金桃苑D栋18层

联系方式：0898-653288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3288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	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金额：据实结算，年度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97 万元。 2、最高限价：无 3、分包情况：不分包
3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1、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还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本数）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6	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否
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8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9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	资格性材料；
11	投标有效期	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正文部分
13	投标文件份数	详见正文部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详见正文部分
15	代理服务费	详见正文部分
16	采购合同	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并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回我司。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类的评审专家不少于2/3。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相关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公开招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对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服务”系指本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有利于合同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投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9 符合（完全响应）：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10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服务或施工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七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图纸（无）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话、电讯或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即产品彩页）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所投设备的名称必须采用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必须做出澄清，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与相关票据等也必须与设备的规范名称一致。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 本次公开招标以综合评审的方式进行，供应商不进行报价。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字数受限的项目名称可简写）。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到账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转出，必须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字数受限的项目名称可简写）。如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未按以上要求提交，则视为无效投标、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户名：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13.3 保证金退还

13.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5) 供应商有串标、围标的行为；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人收到确认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标的；
- 8)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日内，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5.5 电子版投标文件为 U 盘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供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 PDF 版文件（含签字、盖章等），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共密封为 2 个专用袋（箱），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5 年学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HNCY-2025-006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6.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同一密封，并按第 16.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五、评标步骤和要求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初步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密封递交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第一章 中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列各项资格证明材料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

资格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附表 1《资格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符合性进行审查，对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1、响应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4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5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3、确定中标人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4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4、评标过程保密

24.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5.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5.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6、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授标及签约

27、定标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有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

28、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属名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7个工作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8.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质疑函

1)、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4)、质疑受理

1.纸质质疑函：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非纸质质疑函：符合编写要求、内容要求及签署要求的电子版质疑函或扫描版质疑函均为有效书面形式质疑函，符合编写要求、内容要求及签署要求的电子版质疑函或扫描版质疑函可以以邮箱形式递交，以邮箱形式递交符合编写要求、内容要求及签署要

求的电子版质疑函或扫描版质疑函的，联系下述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获取电子版或扫描版质疑函专用接收邮箱。受理日期以代理机构收到符合编写要求、内容要求及签署要求的电子版或扫描版质疑函之日计算。

3.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金桃苑 D 栋 18 层；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898-65328801。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中标通知

29.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的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施工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2、其它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

32.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取费标准以 7.5 折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付清。本次代理费收取金额为:¥7275.00 元。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项目概况及商务要求

1、项目编号：HNCY-2025-006

2、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5 年学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3、预算金额：据实结算，年度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97 万元。

4、最高限价（如有）：无

5、采购需求：

5.1 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5.2 建设内容：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5 年学年度零星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地面、墙面、顶面、楼梯、门窗、硬软装、线路等的日常零星损坏维修施工或突发零星损坏维修施工。

5.3 招标范围：年度零星维修施工。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质保期：自维修内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8、质量标准：合格。

9、验收标准：按实际维修内容，根据国家行业合格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

10、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存在虚假情况，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供应商中标后承接维修任务时，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措施落实到位，注重施工安全、注重安全防护，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安全、防护施工要求严谨施工。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施工防护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出现安全问题或影响，供应商

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1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校内零星维修项目根据实际施工内容，进行施工过程结算审核，结算时按照适用的海南省最新清单定额执行，主材价格依据海南省定额站各个时期颁布的信息价或市场询价，按工程所在地施工期间加权平均计取。施工过程结算周期按照季度划分，全年分4次结算（每季度末结算，提供季度结算书进行结算审核后支付），实际按照第三方审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一年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年度结算总金额：玖拾柒万元整（小写：¥970000.00元）。在第四季度结算审核后支付时，扣除年度实际结算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待各项内容质保期满后支付。（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项目，对当期质量合格已完工程量所发生价款进行确认和支付。价款结算范围包括国家计价规范规定的因法律法规变化、政策性调整、工程量清单缺项或偏差、物价变化、暂估价调整等所引起的价款变化，以及变更、签证、索赔等事项，在发生时按照约定一并计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

12、如遇突发维修情况，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响应，响应后48小时内委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尽快完成维修任务。

注：本用户需求书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第四章 图纸

(无)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拟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5 年学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合同

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XX 公司

甲方：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联系人：XX

E-mail: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联系人

E-mail:

地址:

邮编：

电话：

甲方：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2025年学年度零星维修项目（项目编号:HNCY-2025-006）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一、内容、验收、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等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进行协商签订。不得背离采购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的约定：（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相关描述）。

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三）中标（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技术方案（如有）
- 六、企业业绩（如有）
- 七、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八、用户需求书响应偏离表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响应函

致 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根据贵方 **HNCY-2025-006**号招标公告和文件，我们决定参加 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2025年学年度零星维修项目招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____份，副本____份。
-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进行投标。
-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4、我方承诺，本次我方如获中标，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足额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 7、建设地点： _____
- 8、建设内容： _____
- 9、招标范围： _____
- 10、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 11、质保期： _____
- 12、质量标准： _____
- 13、预算金额：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按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在其他章节已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如在其他章节已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的配备资料等），在此可不重复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5 年学年度零星维修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数量表

主要管理岗位	主要管理岗位							小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如有)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如有)	资料员 (如有)	机械管理人员 (如有)	
配备数量(人)								

五、技术方案（如有）

六、企业业绩（如有）

近年承接过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如有）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后附符合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八、用户需求书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2025年学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HNCY-2025-006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目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逐条说明供应商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的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条文的偏差，完全满足需求的为“完全响应”，优于采购需求的为“正偏离”，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为“负偏离”。

2. 本表签署盖章后空白提交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内容；本表签署盖章后填写一部分内容，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公开招标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 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资格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第一章 中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列各项资格证明材料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 件资格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附表 1《资格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符合性进 行审查，对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4、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 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 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 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5、判断投标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只有通过初步评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详细评审。

7、量化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7.2、商务技术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7.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①技术部分得分=（ \sum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②商务部分得分=（ \sum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③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中标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中标人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中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公开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5 年学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HNCY-2025-00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资质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诚信档案手册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其它人员证明材料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供应商信用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关系限制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结 论					

- 备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资格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程序。

采购人单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字）：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5 年学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HNCY-2025-00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投标的实质性内容和签署要求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5 年学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HNCY-2025-006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得分
一	商务部分 (40 分)	<p>1、类似项目业绩（20 分）</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备建筑类或装饰装修类或零星维修类类似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4 分，本项满分 2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落款时间或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0-20
		<p>2、技术负责人（5 分）</p> <p>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及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0-5
		<p>3、项目团队其他成员（15 分）</p> <p>配备质量员 1 名、劳资专管员 1 人、资料员（可兼任）1 名。（人员配备齐全得 15 分，每少一岗少得 5 分）</p> <p>证明材料：质量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书（如已更换电子岗位证的，只需提供电子证盖章复印件；岗位证书已过期的，提供岗位证书以及继续教育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劳资专管员有相关岗位证书的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岗位证书的提供任命书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还需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相关人员不得分。</p>	0-15
二	技术方案 (60 分)	<p>1、主要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10 分）</p> <p>供应商提供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等，根据方案科学、合理等相关因素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A.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p>	0-10

	<p>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对现场保护等提出科学、合理方案，得 10 分；</p> <p>B.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建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对现场保护等方案一般，得 8 分；</p> <p>C. 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合理性一般；对施工难点建议较少，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对现场保护等提出的方案切实性一般，得 6 分；</p> <p>D. 施工总体安排较差，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合理性较差；对施工难点建议少，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行性较差；对现场保护等提出的方案切实性较差，得 4 分；</p> <p>E. 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设备不合理；对施工难点无建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可行；对现场保护等未提出方案，得 2 分；</p> <p>F.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p> <p>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根据方案具体、可行等相关因素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A.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质量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10 分；</p> <p>B.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质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8 分；</p> <p>C.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性一般，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质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6 分；</p> <p>D.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性较差，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质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4 分；</p> <p>E.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有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具体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2 分；</p>	0-10

	<p>F.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p> <p>供应商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等，根据方案详细、具体等相关因素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A.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得10分；</p> <p>B.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基本明确，基本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8分；</p> <p>C. 有一定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较明确，较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较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较可行，得6分；</p> <p>D.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简单，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性一般，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的针对性一般，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大概的防护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E. 缺少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缺少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得2分；</p> <p>F.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0分）</p> <p>供应商提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创文明工地目标、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分类减量等，根据方案科学、先进等相关因素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A.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建筑材料堆放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分类减量等措施科学、先进，达到内部标准化、外部景观化、无露土、干净整齐等“净化、绿化、亮化”效果，得10分；</p> <p>B. 有基本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范准确。创文明工地目标基本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建筑材料堆放等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分类减量措施一般，得8分；</p>	<p>0-10</p> <p>0-10</p>
--	--	-------------------------

		<p>C. 有较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范较准确。创文明工地目标较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建筑材料堆放等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分类减量措施一般，得 6 分；</p> <p>D. 文明施工措施较差，采用规范准确性不高。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性一般，临时设施、现场道路、建筑材料堆放等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分类减量措施较差，得 4 分；</p> <p>E. 文明施工措施不力、或采用规范不正确。缺少创文明工地目标，临时设施、现场道路、建筑材料堆放等不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缺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分类减量措施，得 2 分；</p> <p>F.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5、施工总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0 分）</p> <p>供应商提供施工总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关键线路、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等，根据方案合理、可行等相关因素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A.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B.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8 分；</p> <p>C. 关键线路较准确，计划编制欠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D. 关键线路欠准确，计划编制合理性较差，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较差，得 4 分；</p> <p>E. 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得 2 分；</p> <p>F. 未提供者不得分。</p>	0-10
		<p>6、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计划（10 分）</p> <p>供应商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计划，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机械设备配置等，根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等相关因素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A.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得 10 分；</p>	0-10

		<p>B.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8 分；</p> <p>C. 投入计划基本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较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6 分；</p> <p>D.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少部分呼应，机械设备配置欠合理，少部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4 分；</p> <p>E.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机械设备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构件运输、安装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得 2 分；</p> <p>F. 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